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人〔2017〕49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2017-2019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西安石油大学 2017-2019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7-2019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 工作实施方案

一、2017-2019 年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两种类型，教师岗位只在各院（部、系）设置。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各单位同类型正高、副高、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实有人数为基数，岗位设置比例按照层级确定。

（一）教师岗位以院（部、系）为单位，教授四级岗位以现有四级教授在岗人数设置；副教授五、六、七级岗位以现有副教授在岗人数为基数，按 2:4:4 比例设置；讲师八、九、十级岗位以现有讲师在岗人数为基数，按 3:4:3 比例设置；助教十一、十二级岗位以现有助教在岗人数为基数，按 5:5 设置；十三级岗位以各院（部、系）现有见习期在岗人数设置。

（二）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以各系列现有正高级职称在岗人数设置；副高级五、六、七级岗位以各系列现有副高级职称在岗人数，按 2:3:5 比例设置；中级八、九、十级岗位以各系列现有中级职称在岗人数为基数，按 2:4:4 比例设置；初级十一、十二级岗位以各系列现有初级职称在岗人数为基数，按 5:5 设置；十三级岗位以各单位现有见习期在岗人数设置。

（三）特殊人才岗位设置

为适应高层次人才引进需要以及加强后备学术带头人培养，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学校在教师岗位设置特殊人才岗位，特殊人才岗位设置可不受院（部、系）岗位总量、结构比例限制，即不占用岗位限额，亦不做基础计算比例，聘用期间执行受聘岗位相关待遇标准。

1. 有下列情形可特设教授二、三、四级岗位，教授二、三级岗位须报学校由学校另行聘任。

引进的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才；引进的省部级重点领域顶尖人才、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陕西省“三五人才工程”人选、三秦学者、“百人计划”项目人选；引进的学科急需的海（境）外高层次人才或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或课题人才。

2. 有下列情形可特设教授四级、副教授五、七级岗位。

教授四级岗位：陕西省“青年百人计划”人选、业绩水平达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2012版）中教授岗位评审业务条件的具有博士学位的40岁以下教师；

副教授五级岗位：学校确定的青年拔尖人才、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

副教授七级岗位：业绩水平达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2012版）中副教授岗位评审业务条件的具有博士学位的35岁

以下教师、海外归国博士后教师。

（四）对于在我校教师岗位潜心一线教学工作 25 年及以上的教师，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评教成绩优良、无教学事故，经本人申请，院（部、系）教授委员会评议、党政联席会议推荐，教务处组织评审，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定后，可低职高聘副教授七级岗位。

低职高聘副教授七级岗位，可突破院（部、系）七级岗位总量。

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应聘教师岗位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全面履行现任教师职务基本职责，忠诚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身体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二）应聘各级教师岗位一般应具有相应等级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教师资格但不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只可聘用本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应的教师职务最低档次。

（三）进一步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在新一轮聘岗中，对于 2014-2016 年聘期考核合格人员，可续聘至原岗位或竞聘高一岗级岗位；聘期考核基本合格人员，可竞聘原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须降岗聘用。

三、2017-2019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目标

(一)新一轮各级岗位聘期目标,可由各设岗二级单位根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目标指导标准(西石大人〔2014〕104号),按照本单位实际适当调整制定体现不同学科、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岗位的个性化考核目标,也可以对同一岗位制定大体相当但又有不同侧重点的考核目标,充分调动每一位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凡受聘为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师(含双肩挑),每年须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所授课程指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等,不包括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

(三)未主持在研国家基金项目的教师,副高及以上职称者聘期(3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申报2次国家基金项目,副高以下具有博士学位者聘期(3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申报1次国家基金项目。

四、专业技术人员聘后管理和考核

新一轮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聘用合同期限三年。临近退休人员合同期限到退休年龄为止。聘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各二级单位要加强过程管理,有责任对受聘人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对受聘人不能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可能导致预期违约的,聘用单位应及时向其提出

并限期改进。改进期满，经考核仍不可能完成聘期目标的，要及时采取高职低聘或岗位调整等措施。

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程序

（一）公布岗位

各单位在本单位公布各类各级岗位数额、聘用条件、聘期目标和岗位职责，实行公开竞聘。

（二）个人申请

应聘人员根据自己的条件和能力向拟竞聘岗位所属单位提出报岗申请，按照申报岗位类型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1、2）。

（三）资格审查

各设岗单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是否符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给出明确结论，提出聘任意见。

（四）结果公示

经审定的岗位聘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五天。

（五）签订聘用合约

各单位负责人与受聘人签订聘用合约，合约应明确规定聘用岗位、聘用时间、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以及违约责任（见附件 3）。

（六）拒聘、缓聘、辞聘、待聘

以各种理由拒绝聘用、提出延缓聘用或者接受聘用以后又提出辞聘的人员，从拒聘、同意缓聘、辞聘之日起停发基本工资和

绩效工资，按照相关人事管理规定办理。

未被聘用的人员，从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完成之日起停发绩效工资，经培训后实行转岗分流或按照相关人事管理规定办理。

六、相关政策规定

（一）2014年1月1日后，来校工作或者在职取得相应学历学位人员：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可聘用到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2. 博士学位人员可聘用到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3. 硕士学位毕业生，按十一级岗位聘用。

（二）2014年以前来校工作，已经受聘一轮聘期人员，由二级单位根据本人考核结果聘用。

（三）岗位业绩成果的界定。

1. 各类成果须以“西安石油大学”为署名单位，学校和个人都有署名时，学校排名不得低于个人排名。

2. 教学、科研业绩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部、科技处认定。

3. 各类学科竞赛、专业比赛获奖级别由学校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同一次学科竞赛、专业比赛中的多人次获奖按最高等级认定一次，不累加。

4. 学科、专业、公共基础课程建设等其它业务分别由各院（部、系）认定。

5. 公开发表的论文均以我校为第1署名单位、本人为第1

作者；同一篇论文同时被 SCI 和 EI 等收录，只计算 1 篇收录论文；学术论文科技分值的认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在各类学术期刊增刊、专刊（专辑）上的论文不予计算。

6. 各类项目认定时间以立项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的确认，均以申报时的“任务书”或“合同书”为依据，凡在“任务书”或“合同书”上列有“西安石油大学”及申报者姓名，且项目经费直接拨款到学校的，方予认可。

7.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教师获批省高教工委项目及奖励按厅局级认定。

七、时间安排

（一）2017 年 4 月 6 日前，各二级单位召开岗位聘用动员会议。

（二）2017 年 4 月 10 日前，各院（部、系）制定本单位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经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决议后，报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制定本单
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报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2017 年 4 月 15 日前，设岗单位公布岗位、目标、聘用条件和工作职责；职工个人填写申报表。

（四）2017 年 4 月 21 日前，各院（部、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审核申报人材料，确定聘用初步人选。

(五) 2017年4月28日前,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聘用结果。

(六) 2017年4月30日前,各二级单位与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协议书。

八、工作要求

各单位和全体教职工要充分认识岗位聘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做好岗位聘用工作的责任感。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程序,坚持标准,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开展申报、审核、评审、推荐等工作。对聘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妥善解决,确保岗位聘用工作有序进行、平稳完成。

- 附件: 1. 西安石油大学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
2. 西安石油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
3. 西安石油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合同书

(附件不印发,请在校园网人事处主页下载。)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
